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配股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为保证配股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6个月。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18-37）《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配股的全部事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配股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为保证配股工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配股全部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6 个月，除此之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18-37）《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3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5 日